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代　理　人　曾立韡

兼送達代收人　　高雄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3 樓

相　對　人　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楊博勛律師就聲請人甲○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間就本院一○九年訴字第一二六八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8 年5 月28日邀約張國安、龔桂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，因逾期未繳款尚積欠2,048,036 元本息，其法定代理人張國安已於108 年12月27日死亡，然公司僅有董事即法定代理人張國安一人，該公司迄未為變更登記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亦無相對人聲請特別代理人及財產清算情事，相對人為一人股東董事公司，無其他董監事及經理可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此聲請本院選任楊博勛律師為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268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郡邦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108 年5月27日邀約張國安及龔桂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申請定期貸款- 非循環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 元，簽

定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，並於108 年5 月30日申請動用貸款款項，期間自108 年5 月30日起至111 年5月30日止，本利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，被告自108 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於催告被告清償並抵銷存款後，尚欠2,048,036 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，經本院調109 年訴字1268號清償借款卷核閱相符；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國安已於108 年1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事實，亦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家事法庭109 年3 月31日高少家宗家司優109 司繼字第776 號函為證（108 年度訴字第1268號卷第41-49 頁）；本院經函詢龔桂玉亦未具狀表示反對擔任特別代理人，亦有本院通知及送達證書可參（卷第33-35 頁），本院審酌楊博勛律師為律師具有相當專業，且亦表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本院認選任楊博勛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另本件前以109 年聲字第194 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雖經選任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陳國安之配偶即龔桂玉為特別代理人，惟該裁定未能合法送達予龔桂玉而遭退回，有送達回證可參，難認龔桂玉得維護相對人公司訴訟上權益，且因未合法送達特別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第3 項規定解釋，上開裁定亦尚未生效力，爰依法另選任楊博勛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併為說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